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向高特佳集团控制的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预付采购原料血浆款项余额为 7.63 亿元，采购原料血浆事项未能获得批准，原料血浆尚未交付。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博雅（广东）对公司的债务是否在高特佳集团转让控制权前予以清偿，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5 条的规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经营性往来的形成原因与相关协议履行进展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就采购原料血浆相关事宜签订了《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供浆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博雅（广东）尚未向博雅生物交付原料血浆，博雅生物已累计向博雅（广东）支付预付款 823,015,660.97 元（以下简称“已支付的预付款”），博雅（广东）已累计向博雅生物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6,000 万元。由于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事项采取“调拨申请”方式尚未获得批准，博雅（广东）尚未向公司交付原料血浆。上述交易系博雅生物与其关联方博雅（广东）的经营性往来。

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目前正在积极通过申请改变供浆关系等方式，以实现原料血浆的交付。

为进一步推进《供浆协议》的履行，博雅（广东）的股东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优享”）、王海蛟与博雅（广东）、博雅生物已于2020年10月18日签订了《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博雅（广东）股东拟委托博雅生物监督博雅（广东）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并就博雅（广东）原料血浆及银行资金实施共同管理。

二、高特佳集团已就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经营性往来事项出具承诺

为在高特佳集团转让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控制权转让”）前解决博雅（广东）与公司间经营性往来、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高特佳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在博雅（广东）及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返还预付款的情形下，本公司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标的股份所得股份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的经营性往来。

2. 在华润医药控股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以下简称“付款日”），本公司将所得股份转让价款优先用于返还博雅（广东）截至付款日应还而未还给博雅生物的全部剩余预付款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全部剩余预付款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博雅生物向博雅（广东）已支付的预付款（出具日至付款日期间交付的原料血浆按照《供浆协议》约定进行结算，相关金额予以扣减）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截至付款日博雅（广东）向博雅生物已返还的预付款及其同期存款利息。

其中，博雅生物向博雅（广东）已支付的预付款之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每笔预付款实际支付时点起算至付款日并加总确定，博雅（广东）向博雅生物已返还的预付款之同期存款利息按每笔预付款实际返还时点起算至付款日并加总确定。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3. 本公司将与华润医药控股、博雅生物及必要的相关方共同开立共管账户，在本次控制权转让前，向博雅生物返还全部剩余预付款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4. 本公司承诺将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必要的相关方通过签署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高特佳集团所得股份转让价款为2,634,615,164元，已能够完全覆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返还的预付款763,015,660.97元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上述股份转让款项将优先用于返还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的经营性往来。

综上，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博雅（广东）对公司的债务在高特佳集团转让控制权前予以清偿，本次交易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5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安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5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高特佳集团承诺2021年12月31日前，解决博雅（广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20年9月30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请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说明前述审议事项是否符合“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的要求，相关承诺是否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是否符合《4号指

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中关于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安排

本次交易为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股份的表决权、认购博雅生物向其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博雅生物的控制权，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将由高特佳集团变更为华润医药控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相关规定，对高特佳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安排如下：

（一）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博雅生物的利益为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博雅生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博雅生物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博雅生物，若博雅生物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

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雅生物。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特此承诺。”

（二）就高特佳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博雅生物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该事项将提交博雅生物股东大会审议，待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后，高特佳集团将豁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是否符合《4 号指引》相关规定

（一）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

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润医药控股未控制或能够对博雅（广东）施加重大影响，无法就博雅（广东）的后续安排进行承诺，也就无法就此项承诺按照《4 号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在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时进行承接。

2. 根据博雅（广东）的确认，其最近一年及一期（均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468.73	104,770.15
总负债	186,115.98	174,772.88

所有者权益	-73,647.26	-70,002.7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846.29	2,012.15
营业利润	-3,562.97	-26,986.67
净利润	-3,618.05	-27,048.67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博雅（广东）曾于 2017 年 4 月被收回药品 GMP 证书并被要求暂停生产，其于 2019 年 8 月才重新取得上述证书、恢复生产经营。博雅（广东）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盈利能力尚未出现改善趋势，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博雅（广东）注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将大幅影响公司当年利润以及公司净资产，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如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关于将博雅（广东）注入公司的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利益。

3. 博雅（广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1.8 条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题答复相关解释，“重大不利影响”指“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博雅（广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均未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 30%，博雅（广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且，在《托管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博雅（广东）将由公司托管。因此，豁免高特佳集团履行上述承诺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具备《4 号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能够豁免承诺履行的原因。

（二）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涉及的审议程序

1.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已根据《4 号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需就豁免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审议，该项议案需经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在履行上述程序后，本次承诺豁免事项符合《4 号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履行承诺时需完成的审议程序。

综上，在完成上述审议程序后，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4 号指引》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华润医药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进行了相关承诺安排，但华润医药控股无法就高特佳集团此前承诺进行承接；高特佳集团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承诺豁免事项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